

眷改條例下的 左營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 困境與展望

侯淑姿

藝術家、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前言

2012年三月，國防部公告全台十三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此結果被視為國防部正式將眷村文化保存列為其法定任務的開端，也是在將近二十年的眷村改建末期對眷村文化保存的具體承諾。然而，園區型的眷舍空間在眷戶遷出後，如何能維持眷村特有的生活形態與樣貌，眷村文化園區的終極意義為何？保留眷舍是目的抑或只是手段呢？活眷村是否可能呢？對於台灣社會整體的意義又何在呢？為何眷村文化保存如此困難重重呢？本文將以高雄左營眷村為例，爬梳十餘年來的變遷，並試圖回答這些課題。

眷村的歷史生成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因國共內戰失利，約有一百二十萬的所謂「外省人」隨政府來台，其中包括了六十萬的軍人，為安置其家眷，依據「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的規定，以「集中管理與集中居住」為原則，將軍人眷屬納入管理範圍。而這些大量興建的公有宿舍（或承襲日遺眷舍），稱之為「眷村」（不包括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的宿舍），形成了「軍眷群居」的生活形態，¹是為台灣社會發展上特有的移民聚落。²

依據監察院黃煌雄與葛永光委員於民國103年所公佈的「眷村文化保存調查報告」，³當時的外省移入人口佔全台人口數（680萬）的17.6%，而至1980年的戶政資料顯示，全台一千八百萬人口中，登記為「外省人」者佔總人口的14.5%，約有兩百六十一萬人，推估其中曾有眷村居住經驗者可能上達百萬人。由大江南

北各省眷戶在此場域內所形成的政治性移民社區，形塑了不同於閩南、客家與原住民文化的生活經驗與歷史記憶。當年的眷村是透過國家政策由上而下地「造村」與「造家」，⁴而由於遷台初期，仍心存反攻大陸，軍方規定軍人不得購置不動產，軍人與眷屬僅能居住於由國防部所興建的眷舍。眷村的管理奉行「眷必歸戶，戶必歸村，村與國共存」的宗旨，執行嚴密的社會控制的機制。日常生活及消費都以集居的方式集中，在制度面則涵蓋就業、給俸與福利（眷補）的各項機制，建立了對民族國家及領袖的感情認同，也建立了被賦予的特定社會角色與任務的責任、榮譽與道德感。⁵無親戚與家族支撐的外省眷戶因著眷村的集體生活關係而建構起在台灣的家園，原本以為是臨時的居所，但終了卻取代對岸的老家成了眷戶心靈與情感上的「原鄉」。這段家園變遷的歷史是台灣近代史的一部分，也是台灣彌足珍貴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與歷史生成。

眷村文化保存的民間力量集結與修法

戰後七十年的今天，台灣社會經歷了統獨、省籍與意識型態的紛爭，代表著「外省人」在台灣落地生根的「眷村」因民國85年頒布實施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而遭到空前未有的改變，至民國105年，全台列管眷村計有八百九十七處已拆除至今僅餘五十餘處，而多年所形塑的「眷村文化」亦已漸次消失。

因國防部的眷改政策導致眷村快速拆遷，極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眷村毀於推土機下。各界對眷村文化保存之聲浪高漲，國防部的眷改作業屢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撻伐，其問題點之一為國防部視民國69年以前興建的眷舍為「老舊眷舍」，無視於眷戶已自行改建整修的事實，即使民國88年的大法官釋憲文指出，「眷村是否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應視實際情況，不得僅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日期為概括之認定」，國防部仍以須貫徹該條例以充實眷改基金為由而強硬執行。

有鑒於眷村文化的流失，各地關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者紛紛集結成立非營利組織，其中成立於2004年總統大選後的「外省台灣人協會」是出生在台灣外的「外省人」後代為縫補因政治惡鬥所造成的社會裂痕，致力與推動跨族群、跨兩岸、跨黨派的社會與文化工作，並嘗試藉由「家書」徵文寫作，推動眷村文化的保存及有性別意識的記憶書寫與影像紀錄，曾編纂《流離記意——無法寄達的家書》、《人生，從這岸到那岸——外省媽媽書寫誌》、《遇合——外省／女性書寫誌》等書，⁶多元地呈現外省族群在大時代的巨輪下個人與家族的記憶與傷痕。2005年，各地的眷村文化保存組織組成了「眷村文化保存串聯同盟」，⁷並陸續與公部門合作，如「桃籽園文化協會」推動了桃園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再利用為「眷

村故事館」、憲光二村指定為歷史建築、中壢馬祖新村活動中心指定為歷史建築，並發展該社區為眷村文化園區；「新竹擎天自強協會」協助籌劃的「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台北縣眷村文化協會」推動保存「空軍三重一村」、「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推動「高雄市眷村文化館」、「灰瓦厝眷村文史工作室」的王立皓推動保存屏東東港的「共和新村」等。

連續劇《光陰的故事》於2008年推出後，掀起眷村懷舊風潮，也使拍片地點——桃園的憲光二村成為新觀光景點，早在2005年由公視製作、梁修身導演所推出的「再見忠貞二村」也因眷村懷舊熱而重播，原拍攝地點位於嘉義縣大林鄉的社團新村，以桃園縣中壢市的忠貞二村為名，乃是取其意涵，可預期將引發另一波的眷村懷舊熱。而由表演藝術工作坊總監賴聲川所編導的《寶島一村》引起轟動，在台灣演出四十五場後，亦於2010年一月首度赴大陸演出，劇中呈現的是電視製作人王偉忠從小生長的嘉義眷村的故事，探討離散（diaspora）、「家」是什麼、對「家」的依戀；戲劇張力使觀眾對外省族群在台灣落地生根的生命經驗有更深層的體會與理解，也引發對眷村解體、眷村文化究竟該如何保存的社會輿論的關注。⁸ 轉化眷村經驗為戲劇，進而向外輸出，也可說是表演藝術類文化創意產業的奇蹟，甚至被亞洲週刊形容為中華文化的軟實力。⁹

民國94年十一月，桃園縣政府舉辦的「全國眷村研討會」組成了「眷村文化串連同盟」，該組織與外省台灣人協會、桃籽園文化協會等民間組織與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共同推動眷村改建條例的修法。民國96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防部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第一、四、十一、十四條，新增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條文，並依法設定部分眷改基金作為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之用，建立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法源依據。¹⁰ 民國95年文建會委託十六個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潛力發掘普查計畫」，初步建立了一百八十一個眷村的基礎資料，而各縣市地方政府透過文化資產登錄或指定的方式，總計保存了三十六處的眷村。¹¹ 因各地眷村陳情不斷，監察院黃煌雄委員與葛永光委員聯袂於民國102年四月展開「眷村文化保存乙案」調查，該調查案在同年四、五月諮詢約三十位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學者、專家與文化工作者，於九、十月至十三處保存區實地勘察，十一月八、九日由國防部與文化部、台灣研究基金會共同舉辦「台灣眷村文化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文武兩大部的首長、副首長均到場表達保存眷村文化的態度與決心。

眷村文化園區評選作業與結果

為回應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對瀕臨消失的眷村文化的呼籲，國防部於民國98年九月

九日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與審核辦法」，希冀於全台北、中、南、離島五區評選出具保存潛力的眷村活化再利用為眷村文化保存區。歷經兩年漫長的審查（2010年三月十日至2012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二度修改審核辦法，民國101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擇定的十三處眷村文化保存區。至此，眷村文化保存的課題已由早期單點的「博物館保存」進階至「園區保存」的時代。

十三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一覽表¹²

項次	單位	眷村名稱	開辦經費
1	屏東縣政府	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歷史建築）	2,250 萬
2	新竹市政府	忠貞新村（歷史建築）	3,400 萬
3	桃園縣政府	馬祖新村（歷史建築）	2,250 萬
4	新北市政府	三重一村（歷史建築）	4,500 萬
5	台南市政府	志開新村（直轄市定古蹟）	3,400 萬
6	澎湖縣政府	篤行十村（歷史建築）	4,600 萬
7	高雄市政府	黃埔新村（文化景觀）、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國定古蹟）	4,200 萬
8	新竹縣政府	湖口裝甲新村（歷史建築）	1,500 萬
9	台中市政府	信義新村（直轄市定遺址）	2,250 萬
10	彰化縣政府	中興新村（歷史建築）	3,400 萬
11	高雄市政府	明建新村（文化景觀）	1,500 萬
12	台北市政府	中心新村（聚落）	1,850 萬
13	雲林縣政府	建國二村	4,900 萬

由於各縣市政府所提的眷村文化保存區計畫書通過審查後，需進行土地容積的移轉作業，國防部堅持土地容積移轉必須完全等值，此一環節造成保存區的計畫進度遲緩，曠日廢時，目前僅有桃園縣馬祖新村完成土地容積移轉，亦通過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餘各處則進度不一。北投中心新村雖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登錄為台北市的歷史聚落，且通過國防部的眷村文化園區的評選，然因台北市文化局因無法配合國防部要求三個月內完成容積移轉與都市計畫變更的時程，宣布放棄保存區的後續計畫，近日台北市市議員與眷村文化保存人士呼籲台北市文化局正視北投中心新村的活保存的價值。¹³ 而建國二村在通過評選後，雲林縣政府亦表示，因土地開發審議程序與佔耕戶等因素，而傾向放棄此計畫，經地方眷村保存團體與議員的積極奔走，雲林縣政府於民國104年六月一日登錄虎尾鎮建國一村與二村為雲林縣的聚落，¹⁴ 建國二村仍朝眷村文化園區的方向發展。

高雄市眷村概況

國民政府遷台後，承襲了日治時期在高雄的軍事部署，亦以高雄為軍事重地，為安置陸海空三軍的軍眷，大量興建眷村，高雄縣市合併前國防部列管的高雄市眷村有五十九處，原高雄縣則有六十七處，總計一百二十六個眷村；高雄城市群集的眷村房舍所形成的眷村文化地景是為戰後台灣移民社區極具代表性的文化空間實體，而因其時空條件所形塑的眷村文化與歷史更是高雄市發展史上不可忽視的珍貴文化資產。目前高雄市文化局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了左營明建新村、合群新村與鳳山黃埔新村為高雄市文化景觀，岡山樂群村十六棟建築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十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另有醒村登錄為歷史建築。

高雄左營眷村的興建背景

昭和十二年（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台灣軍事價值激增，為了推動南進政策，強化台灣的軍事部署，首先於壽山設立高雄要塞，於昭和十二年九月將原為小漁港的萬丹港劃設左營軍港，是為繼日本橫須賀、佐世保、吳三大軍港之後的第四個軍港的規劃，日人對此軍港雄心勃勃，周邊設施完善，於昭和十五年（1940）四月正式動工，並於昭和十八年（1943）四月將在日本海軍在台灣的最高的指揮機關——警備府，由澎湖馬公移至高雄左營，在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下設施設部、工作部、通信隊、海兵團、海軍病院等各機關和部隊，並興建八千名官兵的宿舍，計有本部（施設部）前宿舍（後為崇實新村）、廊後宿舍、前鋒尾宿舍、工作部宿舍。¹⁵後因昭和十六年（1941年）珍珠港事件爆發，左營軍港未依原定計畫完成，然而左營地區的價值與定位從此改寫，在國民政府遷台後，仍依日本原建港藍圖將左營建成為台灣最大的海軍軍事基地。¹⁶

因左營軍港的建置，軍區內劃設了營舍、倉庫與海軍官舍（北海兵營），當時所規劃的官舍是配置將級、大佐級（上校級）軍官居住於左營的軍區大溝以西的「廊後宿舍」區的（今之「明德新村」），中佐（中校以下）居住於以東的雙併兩戶的建築（今之「建業新村」），士官級居住於內惟（鼓山區）的「自強新村」，日本海軍施設部與工作部之技術軍官與雇員則居住於「本部前宿舍」、「前鋒尾宿舍」、「工作部宿舍」，即今之「崇實新村」、「自助新村」與「自勉新村」。¹⁷

民國34年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接收左營軍港，至民國38年國共戰爭後，大批海軍眷屬自青島、上海、南京、馬尾、廣州撤遷來台，為安置其生活，除接收日

遺眷舍外，亦在民國39年興建了「復興新村」、「自治新村」、「自立新村」。當時所建房舍，是以克難方式興建，每排前後二十戶，每戶僅四坪。民國44年底海軍總司令部於原建業新村南側興建「南建業」眷舍，民國45年後至84年間，再由婦聯會籌款興建了「果貿新村」、「勝利新村」、「海光二村」、「海光三村」、「慈暉三村」、「慈暉六村」、「慈暉九村」，總計左營地區共有二十三個眷村，以接受日遺、海軍總部興建、婦聯會興建為主要來源。¹⁸

左營眷村改建概況

左營的二十三個眷村於過去三十年間陸續改建，分別於舊制眷改時期（1980年至1997年）與新制眷村時期（1997年至今）改建，包括果貿三村入住「碧海新城」國宅（1981至1985年），勝利新村、海光三村、四之十四村入住「翠峰國宅」（1996至1997年），創造新村、慈暉九村入住「翠華一期」國宅（1996至1999年），自立新村、自治新村與自勉新村入住「翠華二期」國宅（2002至2004年），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合群新村、崇實新村、勵志新村、半屏山新村、東自助新村、西自助新村與復興新村入住合群新城（2013年）。部分眷戶選擇領取補償金，亦有少數的不改建戶。

因眷改條例的條文內容多處不合理，左營眷村的改建過程波折不斷，至今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崇實新村仍有少數眷戶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的進行官司訴訟。回溯左營眷村改建的過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民國92年底行文告知眷戶，要求眷戶進行「認證」，¹⁹以超過每個眷村的原眷戶三分之二比例為改建的依據，意即若有超過四分之一眷戶不同意改建，該眷村即為不改建眷村。崇實新村、自助新村、復興新村、合群新村皆達改建門檻，惟崇實新村至今仍有十八戶眷戶與國防部進行官司訴訟，位於鼓山區的自強新村因自治會主導不改建，因此並未通過四分之三的門檻而得以不改建，而明德、建業在眷改條例實施的初期有一百六十四戶主張不改建，目前仍有九十九戶與國防部進行官司的訴訟，因國防部先將原本為不同階級的明德新村與建業新村合併為明建里，宣稱明建里（含明德新村與建業新村）之同意改建眷戶在修改四分之三門檻為三分之二之後，已達改建標準。因明德新村為高階軍官的眷舍，計有五十六戶，建業新村為校級軍官眷舍，四百五十二戶，事實上，明德新村不同意改建戶達二十五戶，同意改建戶為二十九戶，僅為51.8%，不符合四分之三的同意改建門檻，然而國防部片面將兩個村子合併，並宣稱經認證後已達改建門檻，對於不同意改建者則逕行註銷眷戶眷籍，住戶因此怒告國防部，十餘年來明德新村眷戶與國防部的官司激戰仍未落幕。對已年長的海軍將領與其第二代而言，入住有「將軍村」之稱的明德新村本

為一生戎馬辛勞所換取的代價，本以為可以安享天年，卻因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過程的顛預與強橫，致使軍人的榮譽受到嚴重的污蔑與損傷，老將軍們的晚年生活終日惶惶不安，眷改美意完全走調變音。

在2009年筆者進行研究的訪談過程中，高雄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理事張凱濤女士表示，位於南左營的崇實新村的改建過程因多數眷戶秉持忠於國家、服從領袖的情懷，也相信政府會善待眷戶，對於認證內容並未深入瞭解即進行認證，而在認證期結束後，國防部並未公告結果，使原本未達四分之三比例門檻的崇實新村，卻在里長與自治會長的耳語與要脅下，原先不贊成改建的眷戶被告知如不認證，則將被註銷眷籍，進而斷水斷電，甚而一無所有；其中主張不改建的眷戶仍有部分為現役軍人或子女親戚服軍職者，遂不敢違抗而進行認證。然而因崇實新村的三百七十五戶住戶中有高達九成以上，因原屋殘破不堪而於民國78年至80年間自行改建，但眷改條例以民國69年前興建的眷村為「老舊眷村」，強制要求眷戶搬離居住長達六十年的家園，崇實新村的眷戶投入畢生積蓄達數百萬改建，但卻只能眼睜睜看著屋倒牆拆，若不配合者，即遭到註銷眷籍、取消補助的待遇。而國防部以籌措眷改基金為由，大量拆屋賣地，總計高達四千多億的眷改基金竟在末期驚爆有四百億的赤字，其間所造成的民怨層出不窮，眷戶苦不堪言，屢屢陳情總統、監察院、立法院，然卻無法得到善意回應，眷改民怨訴求之多，曾於2012年被立法委員列為全國十大民怨之首。

左營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概況

眷村文化在時代的巨輪與改建的進程中快速流失，為能落實保存眷村與眷村文化的理念，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自民國89年著手籌劃眷村文化館，後以左營海勝里活動中心為館址，於民國96年十二月二十日試營運，由左營地區的有心之士於民國96年八月組成之「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受託經營，除了常態性的展示眷村文物與歷史，也規劃眷村文化節的各種類型的活動，該文化館也成為關心眷村議題者的匯聚點。

為能爭取保存高雄左營地區的眷村，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8年九月四日委託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進行「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為陳啟仁，協同計畫主持人侯淑姿），並依此報告召開文化資產審查會議，於民國99年三月九日登錄明德、建業、合群三眷村為文化景觀，總計五十九公頃，約一千棟房舍，並提報爭取明德新村為眷村文化保存區。由於評選辦法中規定提出申請的眷村需為騰空待改建者，且全台北、中、



2010 勵志新村拆遷（攝影／侯淑姿）
2013 年 3 至 5 月復興新村拆遷（攝影／侯淑姿）



南、東、離島五區，各擇一至二處規劃作為眷村文化保存區，南部地區競爭激烈，具有保存價值者超過二處，國防部因此再度於100年八月修訂該辦法，歷時兩年餘的評選，其間明德新村曾因產權問題而引起諸多討論，所幸民國101年三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公告擇定的十三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時，明德新村名列其中。²⁰ 然因明德新村仍有二十五戶眷戶與國防部官司訴訟中，²¹ 該文化園區的土地容積移轉作業採兩階段進行，首先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國防部進行二十九戶的容積移轉，第二階段能否以「活體保存」的概念使二十五戶眷戶繼續居住於原地，則有待2016年五月新政府到位後商議尋求和解，第三階段再研議建業新村與合群新村的再利用與活化方案。

眷村文化的內涵脈絡與保存困境

民國八十五年訂定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精神乃是秉著改善老舊眷村的居住條件，加速都市更新而實行，使多數眷戶的居住條件因此獲得改善，也因著眷村改建去除了過往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的藩籬，但從「新村」到「新城」、從「平面」到「立體垂直」的居住空間，至民國103年，左營區往昔眷村林立的地景已全然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數量眾多的高聳的集合式國宅，除了地景地貌的改變，眷村實體的拆除造成了戰後新移民社區的集體快速消失，依存於眷村的生活方式與人際關係也隨之瓦解，也直接致使眷村居民一甲子歲月的集體記憶與歷史記憶快速崩落，就文化保存的角度而言，保存明德新村，並籌設眷村文化園區，乃是透過園區的成立而加以修補與保存其珍貴的歷史記憶與呈現文化內涵，然而，已斷裂的生活脈絡與紋理如何能重見呢？生態博物館以原住戶為主體的理念是否能在左營明德新村實踐呢？

眷村文化生成累積與眷村空間息息相關，甚而可說，離開了眷村空間，眷村文化無從依存。眷村文化生成於眷村的場域空間，長期形塑成緊密的人際關係，也是因人而生，因人的生活而生，當眷村全面改建之際，眷村的消失與空間場域的改變也造成眷村文化隨之日益消失，甚至死亡，亦有研究者指出眷村改建是為「毀滅式的改造」。²²

出身眷村的張茂桂教授，²³ 於民國102年十一月八至九日「台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中發表〈眷村的「隔離」與「流動」〉一文，將眷村六十年的歷史發展，分成三個世代、各二十年的演進歷程來討論：第一個時段為1947至1967年，是外省軍人與其眷屬落腳在台灣之後，通稱「竹籬笆」時代，是持家、成家、生養第二代、雞犬相聞的「家」與「家園」出現的時代。雖生活相對貧

困，但飽嘗流離戰亂之苦的居民得到喘息與希望。第二個時段為1967至1987年，這是為世代交替，逐漸進入空巢化的階段，第二代走入社會，逐漸散去，尚健在的老將士多數仍留守家園。第三個時段為1987至2007年，此時兩岸開放，當年將士快速凋零，老舊眷村也應時陸續改建，關於眷村美好的記憶，又重新被召喚回來。²⁴ 往昔眷村與外界因著有形的竹籬笆與無形的語言、生活方式的隔閡，形成高度的內聚力，被視為是「隔都」（ghetto）或「飛地」的特殊區域，而眷村過往的集中生活與集中管理的方式也形成與台灣當時的農村或都會相當不同的特定族群聚落，尤以外省族群為多。依循此論述，眷村文化保存在集體記憶的召喚與重建上應能具體呈現此三個時期與搬遷後的演變，並彰顯其常民生活與移民經驗的意義。

清朝的台灣漢人移民所形成的聚落多以其所來自的家鄉的地緣或宗族血緣而形成，但民國38年之後隨國民政府來台的外省軍人與眷屬，在國民政府「集中居住與集中管理」原則下，原本毫無親屬血緣關係、祖籍與姓氏殊異的外省族群聚居於眷村，落地生根，物質條件困頓下繁衍孕育第二代與第三代。總體來說，眷村文化為台灣極為特殊的歷史生成，代表著民國38年前後隨國民政府來台軍人與眷屬因著眷村空間、場域、生活經驗所形塑的文化，與原住民、客家與閩南文化有著先天上的不同，眷村的住民來自大陸大江南北的三十六省，在六十年的同住下形成特殊的文化融合。眷村人是因著民國38年（1949年）的大撤退，在台灣共同居住、生聚教訓，而形成了新的族群，也創造了新的集體記憶，也因長期共同生活的經驗而凝聚了新的認同，因集體生活而產生了大家庭的水乳交融、相濡以沫的情感聯繫，此關係亦成為眷村記憶中懷舊的標的。²⁵

文化資產身份登錄為文化景觀的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合群新村，相較於自然地景的概念，一如早年加州柏克萊景觀建築系教授卡爾·索爾（Carl Sauer）對文化地景所下的定義：「文化地景是經由一『文化團體』對自然景觀之作用而形成的。文化是原動力，自然地區是媒介，文化地景是結果。」²⁶ 文化景觀研究學者康旻杰則指出：「在文化地景保存中要兼顧地景中的文化主體是為最困難的挑戰。」²⁷ 明德新村文化景觀的文化主體毋庸置疑的是原眷戶，透過對明德新村文化景觀的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記憶的指認與重建，是為後續明德新村文化景觀保育、再生與經營的基礎。

明德新村的住戶均為對海軍有卓越貢獻者，如居住於五號的馬順義將軍曾經擔任武陵艦、武勝艦、太原艦與富陽艦的艦長、驅逐艦參謀長、高雄港務局副局長；六號的蕭楚喬將軍曾任海軍南陽軍艦艦長、艦隊長、國防部次長、海軍航海學校

校長，後代表中國國民黨在高雄市選區當選為第一屆第五次增額立法委員；七號的黃宏基曾任惠陽艦艦長、勤務艦隊艦隊長；八號何樹鐸將軍曾任靈甫艦副艦長、峨嵋艦副艦長、永順艦艦長、太康艦艦長、咸陽艦艦長、艦隊指揮部參謀長、海軍第一巡防艦隊少將司令、艦指部副司令官；²⁸十號錢純志將軍曾任第十四任漢陽艦艦長；十五號曹正綱將軍曾任海軍陸戰隊副師長、海軍總部作戰署副署長、退輔會台南、高雄縣榮民服務處處長；²⁹二十三號李恆彰將軍為第十二任漢陽艦艦長、第15任海軍官校校長、海軍後勤司令；³⁰二十六之一號周漢傑將軍曾任海軍總司令部副參謀長、陸戰隊司令部參謀長、陸戰隊學校校長、陸戰隊副司令；³¹二十九號羅張將軍為海軍陸戰隊司令、警備副總司令、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三十號林鴻炳將軍曾任永勝艦艦長、艦隊指揮部副指揮官、總部督察長、作戰副參謀長；三十三號傅洪讓（已過世）將軍曾任海軍二軍區副司令，海軍後勤部隊司令，海軍指參大學副校長等軍職；三十四號屠由信將軍（已逝）為海軍陸戰隊司令、警備副總司令；³²三十八號陳器將軍為陸戰對士官學校校長；³³四十五號常志驊將軍曾擔任艦隊訓練指揮官、海軍副總司令；五十號的黃端先將軍曾任海軍陸戰隊司令；³⁴五十一號的韓斌將軍曾任大湖號救難艦艦長；五十七號的吳守成教授為海軍官校外文系教授，曾擔任海軍官校校史總編輯。老將軍們的口述歷史與軍旅生涯經驗無疑是台灣近代史的珍貴資產，而其個人日記、影像資料、手札與房舍中的擺設與生活樣態等均為未來眷村文化創意園區實踐「活保存」概念的最佳材料。

戰後六十年台灣的安定繁榮需歸功於三軍戮力保衛國家，其中捍衛台海安全的海軍更是居功厥偉，左營做為全台最大的海軍軍事基地，更應彰顯海軍有功將領的功蹟，因此左營海軍眷舍的保存應有具體保存有功將領的宅邸為紀念館，以完整見證這一段歷史。

左營眷村文化的保存有賴於眷舍實體的保存與眷戶持續居住其間，一旦人去樓空、屋拆樹倒，再談眷村文化保存，將是空談。保存眷村不僅是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的理由，存留在高雄都市發展史上戰後新移民的聚落樣貌，也是為了開展眷村未來的新生命，活體保存眷村故然有其難度，然而各地均已先有先例可循。如北京七九八原為工廠化身為藝術園區之後，原有部份工廠與進駐藝術家仍共存共榮。再者，如台北市寶藏巖國際藝術村，亦視原住民與進駐藝術家相互為對話的主體。「活體保存」可說是目前左營眷村保存的重要目標。

由眷舍空間變身為文化、藝術、社會企業空間的過程在在考驗著中央及地方的相關各部會（門）的決策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也同時試煉民間第三部門與私部門對

應的態度，由舊式的行政官僚主導的文化機構的經營模式到各種不同條件設定的公私合營式，稱之為的「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並不為過。

根據法國社會學家波迪厄（Pierre Bourdieu）所提出的文化資本的概念，「文化」可被視為一種「資本」，意謂著可以交易、可以兌現、可以獲利，也同樣有其統治的模式與積累的過程。1970年以降，歐美許多城市逐漸認識必須動員以「文化」以作為「資本」的誘因，積極結合企業領袖與都市計畫專業，以擴充「藝術基礎設施」（the arts infrastructure）來消除大量失業人口，換言之，藝術與文化的形象（images）可以直接轉譯為地方經濟的就業機會。³⁵典型的例子如紐約市的蘇荷區因低租金而吸引藝術家群聚，塑造了不同的生活氛圍，也吸引了新中產階級的移入，使該區域再度仕紳化（gentrification）；原先企圖批判或超越的前衛藝術工作者，反而成為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等哲學家所稱轉動其體系的動力。九〇年代以降台灣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過程中可見以藝術文化為動力的連結與文化秩序的重整，雖然空間的規模格局大小各異，對區域性的文化及跨區域的文化體系則提供了相對的利基。³⁶眷村文化園區的活化再利用方案與文建會（今文化部）所推動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最大區別是在於需以眷村文化的保存為最核心精神，再利用與活化的四大主軸計有四：

- 一、擬訂海軍眷村文化活保存的策略。
- 二、文化創意產業進駐發展計畫。
- 三、藝術進駐計畫。
- 四、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進駐計畫。

結語

2016年春日，風和日暖，北左營的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合群新村一如往日，豔紅的九重葛處處綻放。看似平靜的村子，在眷村改建條例實施後，經歷了極大的震盪，此三個眷村幸運地躲過了推土機，可說是萬幸。不遠處，矗立著以自治新村為改建基地所興建的集合式國宅「合群新城」，總計有十個眷村的住戶遷入。少數仍不願搬遷的眷戶的長期抗戰也來到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光明境界。如何在保存與修復眷村房舍的同時，集結眾人智慧，引入創意的活水，創造左營眷村的翻轉契機，是為目前規劃明德眷村文化園區的最大挑戰³⁷。

1 民國78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修正頒佈之「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中對眷村定義為：第九十四條：本辦法所稱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及產權屬於國（公）有，分由各軍種單位管理或指定其所數單位代管者為限。

2 郭冠麟，《從竹籬色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頁1-4。

3 參考文化保存調查報告（網路公布版），瀏覽日期：2015年7月30日。
網址：humanrights.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調查報告/103/103000105眷村

4 張翰壁，〈一二三、到台灣：扶桑花與家園想像〉，《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台北：群學，2011），XXI。

5 羅於陵，〈眷村：空間意義的賦予和再界定〉，張翰壁主編，《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台北：群學，2011），頁212-213。

6 姜思章等著，外省台灣人協會策劃，《流離記憶——無法寄達的家書》（台北：印刻，2006）；廖雲章主編，外省台灣人協會策劃，《人生，從這岸到那岸——外省媽媽書寫誌》（台北：印刻，2006）；鄭美里主編，外省台灣人協會策劃，《遇合——外省／女性書寫誌》（台北：印刻，2008）。

7 「眷村文化保存串聯同盟」所串聯的組織有「桃籽園文化協會」、「新竹擎天自強協會」、「台北縣眷村文化協會」、「外省台灣人協會」等。

8 彭蕙仙，〈眷村故事能感動彼岸嗎〉，《新活水》雙月刊（國家文化總會出版，第27期，2009年12月）。

9 童清峰，〈發現台灣眷村傳奇文化中華軟實力〉，《亞洲週刊》（23卷51期，2009年12月27日）。

10 陳朝興、張雲翔、黃洛斐等，〈眷村的今生：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眷村的前世今生——分析與文化保存政策》（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出版，2009），頁116。

11 謝小疆，〈眷村是我們的集體記憶——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回顧與檢討〉，《台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會議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印，2013），頁142-146。

12 黃煌雄，〈2014監察院眷村文化保存報告專題演講〉，《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印，2014），頁21。

13 黃意涵，〈北投中心新村議員籲永續保存〉，中時電子報，2015年3月28日。瀏覽日期：2015年8月1日。
網址：www.chinatimes.com/cn/newspapers/20150328000426-260107

14 虎尾建國一村與二村，文化部文化資產網，瀏覽日期：2015年8月1日。
網址：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lid=P810407000031&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3&menuId=302&siteId=101#01

15 黃文珊，〈左營眷村的緣起〉，《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2006。

16 李世甲，〈接收廈台澎日本海軍投降記〉，楊志本主編，《中華民國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7），頁976。

17 黃文珊，〈左營眷村的緣起〉，《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2006，頁52；曾光正，《高雄市眷村文化潛力普查報告》，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

18 黃文珊，〈左營眷村的緣起〉，《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2006，頁100-101。

19 依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一階段（認證）說明書（資料時間：民國92年十二月四、五日）其適用對象為高雄市自強新村、明建新村、復興新村、合群新村、崇實新村、東自助新村、西自助新村、行仁新村、三一新村、前金新村、曹瑞雄等散戶及違佔建戶，眷戶需在遷入自治新村改建住宅與領取補助購宅款兩個選項中擇一，對不同意改建者，國防部得逕行註銷原眷舍居住憑證及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20 國防部選定的十三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為澎湖篤行十村、高雄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與原海軍明德班、台北縣三重一村、新竹市忠貞新村、彰化縣中興新村、雲林建國二村、屏東勝利新村與崇仁新村、桃園縣馬祖新村、台南市志開新村、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彰化縣中興新村、高雄市明德新村、台北市中心新村。

21 筆者於2009至2016年間，持續訪問明德新村韓斌將軍，居住於五十一號的韓將軍主領不改建戶與國防部進行官司對抗。

22 羅於陵，〈眷村：空間意義的賦予和再界定〉，《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台北：群學出版，2011），頁189。

23 張茂桂曾任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24 張茂桂，〈眷村的「隔離」與「流動」〉，《台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會議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印，2013），頁108-110。

25 張茂桂，〈想像台灣「眷村」一、二〉，《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台北：群學出版，2011），頁282-283。

26 康旻杰、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關於文化地景的定義與論述〉，《台北市文化地景整體規劃與調查先期研究暨台北市文化景觀簡介之編纂期末簡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2002），頁4。

27 康旻杰、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關於文化地景的定義與論述〉，《台北市文化地景整體規劃與調查先期研究暨台北市文化景觀簡介之編纂期末簡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2002），頁6。

28 張力、吳守成、曾金蘭訪問，〈何樹鐸先生訪問紀錄〉，《海軍人物訪問紀錄第一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129-141。

29 劉台貴編輯，〈曹正綱將軍口述歷史訪問紀錄〉，《海軍陸戰隊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輯室出版，2005），頁241-283。

30 張力、吳守成、曾金蘭訪問，〈李恆彰先生訪問紀錄〉，《海軍人物訪問紀錄第一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279-352。

31 劉台貴編輯，〈周漢傑將軍口述歷史訪問紀錄〉，《海軍陸戰隊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頁58-103。

32 劉台貴編輯，〈屠由信將軍口述歷史訪問紀錄〉，《海軍陸戰隊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頁135-179。

33 劉台貴編輯，〈陳器將軍口述歷史訪問紀錄〉，《海軍陸戰隊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頁295-317。

34 劉台貴編輯，〈黃端先將軍口述歷史訪問紀錄〉，《海軍陸戰隊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頁325-340。

35 朱元鴻，〈文化工業——因繁榮而即將作廢的類概念〉，《台灣產業研究——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28-29。

36 侯淑姿，《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調查研究及評估》（文建會委託，台灣藝術發展協會承辦，2003），頁211。

37 本文節錄自侯淑姿，《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2010）；侯淑姿，《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高雄市政府委託，2015）；陳啟仁、侯淑姿，〈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2010）；侯淑姿編著，《老時光，好時光——左營眷村影像書》（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連結點藝術工作室共同出版，2014）。